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学年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达院字〔2017〕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年学分制，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分类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等均设置一定的学分。学生修读课程必须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种类型。

第三条 必修课程。指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教学平台开设课程（包括专业综合实验、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第四条 选修课程。指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选择修读的专业方向课程和根据个人兴趣爱好自由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基础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广亚素质拓展平台开设的选修课等。

第三章 学分计算办法

第五条 一般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上机等按相同标

准计算,《大学体育》、《军事理论》32 计划学时计 1 学分。

第六条 集中安排的实践环节,除专业认知、军事训练、毕业实习按每周 0.5 学分计算外,其他均按每周计 1 学分。

第四章 课程的选修、免修和补考

第七条 选课原则

1. 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中全部必修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给予规定学分。

2. 四年制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65-185 学分之间,选修课的选修人数少于 60 人时,暂停开设该课程,学生可改选其他课程。

第八条 课程的免修

1. 对已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的学生,认为已经较好掌握某门未修课程知识的,允许申请免修。

2.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系主任签字同意后送教务处备案,复印件给本学期任课老师。

3. 免修的课程最多不得超过 2 门。大学英语、体育、军事理论、政治理论课、劳动教育、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和实践教学环节等不能免修。身体不适于进行常规体育项目锻炼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体育系同意,可在体育教师的指导下转修保健课。保健课考核及格者可以取得体育课成绩和相应学分。

第九条 选课程序

1. 初选阶段：每学期第 16~17 周进行，教务处课务科编制“公共选修课选课指南”，向全校学生公布下学期公共选修课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单位及任课教师。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修课初选。

2. 选课确认阶段：每学期第 18 周进行，学生对初选结果进行查看和确认，或者进行重选和改选。课务科整理初选结果，公布因初选人数不足无法开课的课程和选课学生名单，学生可另选其他课程；初选出现差错的学生可进行改选。

选课确认阶段结束后，学生应当按照选定的课表上课，不允许自行变更、调换课程。

3. 补、退选阶段：新学期第 1~2 周进行，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选课的学生可以补选。

4. 选课注册三个阶段结束后，学校将关闭选课系统。选课结果一经确认，不能任意增减选课学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整者，应经教务处批准。

第十条 课程补考

1. 学生修读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如果考核成绩不及格，下学期开学后参加期初补考。补考及格者，考试成绩按“60”或“及格”登记分数，给予相应学分。

2. 期初补考仍不及格者须参加毕业前补考，补考及格者，考试成绩按“60”或“及格”登记分数，给予相应学分。

3. 因无故缺考、违纪或考试作弊未取得成绩的，不得参

加正常期初补考，只能参加毕业前补考。毕业前补考仍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五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学生接受创新创业实践，获得创新创业成果而取得的学分。如参加教师课题研究，在权威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奖，开展发明创造活动，在一定级别刊物上发表论文等，均可按成果的等级计给一定的学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计算办法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根据学生参加创新活动的类型及取得的成果，按下述规定计算。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

活动名称	要求		学分
学科竞赛	国家级		3
	省级（含国家级省区赛）		2
科学研究	学术论文 CN 前 5 名		1
	学术论文核心前 5 名		2
	市级以上报纸论文		1
	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前 5 名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每次		0.2
技能训练	职业资格	高中级证照	2
		初级证照	1

	大学英语考试	专业四级	1
		专业八级	2
		大英四级	1
		大英六级	2
	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及以上证书	1
实践创新	发明制作/创作	校级以上获奖	1
	产品设计/文化创意	校级以上获奖	1
	实验创新计划	市级以上结项	2
		校级结项	1
	开放实验	出勤及实验报告	1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	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0.5
	志愿服务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0.5
	文体活动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	0.5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

1. 每学期结束前二周，各系收集本系学生的创新成果材料，组织本系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组成专家组（一般为3-5人）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给予认定。汇总后将认定结果连同相关材料送交教务处。

2. 教务处会同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对各系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聘请专家重新认定，以确保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真实性。

3. 同一类型项目（如发表的科研论文）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项学分；不同类型项目（课题、论文、获奖）取得的学分可累积计算。

4.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冲抵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但最多可冲抵 2 学分。

5. 各系负责本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登记、创新成果材料归档等管理工作。

第六章 毕 业

第十四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实践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德、智、体考核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修满规定毕业的学分（但未达到退学标准者），可先发结业证书或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第十六条 结业的学生可在毕业后，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考核，取得规定学分，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七条 对于在正常学习年限内没有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任务，在未达到退学处理的情况下，允许延长学习期限，最多可以允许延长三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